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再次提交新上市申請；**

**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  
反收購行動**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行動。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初次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第一次新上市申請」)，而根據上市規則9.03(1)條，第一次新上市申請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

本公司欲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交新上市申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再次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

收購事項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達成。另外，上市委員會可能但未必一定會批准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則收購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亦將不會落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的進展。

##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股份會否在聯交所復牌受多項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會在聯交所復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